

其他產業（如正新、喬山等品牌）價值亦向上成長，顯見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對於企業國際品牌競爭及品牌價值扶植具實質推動成效。

三、政府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係透過「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及「推動企業品牌經營輔導」兩大策略積極推動：

（一）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1. 透過「臺灣精品」共同營造企業形象，並藉由展覽行銷、媒體廣宣、數位行銷、體驗行銷、事件行銷、通路布建等整合行銷策略，在全球重點市場積極傳遞臺灣產業優質及可信賴的形象。
2. 「臺灣精品」已辦理 24 屆，累計廠商報名達 5,687 家次，2010 年至 2014 年媒體報導成長逾 3 倍，有效提升臺灣產業形象及知名度。
3. 協助企業拓建國際市場通路據點，自 2010 年起累計協助 222 家次廠商成功進駐海外通路，促成商機媒合達 98 億元。

（二）協助企業建立品牌價值：

1. 透過輔導方式，依個別企業需求，協助其品牌發展策略之檢視與規劃，提供產業技術升級、產品改良、智財布局、行銷、人才培訓及資金融通等輔導。
2. 自 2013 年起，已整合國內外 29 家品牌顧問團隊，協助巨大、聯發科、桂盟、研華等 8 家品牌標竿企業進行品牌事業國際市場布局；另協助上緯、聚和等 40 家企業品牌強化核心能量構面（品牌、專利智財、通路、設計）。
3. 2013 年至 2015 年受輔導企業品牌營收增加 450 億元，全球通路拓點超過 1,800 個，創造 1,157 人次就業機會。

四、我國產業從製造起家，長期以來累積豐沛的製造經驗及研發、設計、創新能力，這是臺灣企業發展國際品牌的優勢。但品牌發展非一蹴可幾，必須長期經營及布局。本院未來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除持續推升產業國際能見度並強化企業品牌競爭強度外，並將積極結合「出口轉型新戰略」、「生產力 4.0」等產業政策，開創潛力或利基市場，增加進出口成長效益，以提高整體計畫推動之綜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0）

丁委員守中就偏鄉教育補救教學問題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查復如下：

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旨在提供學習低成就學生針對工具學科（國語文、英語及數學）有更多課中或課後學習輔導機會與資源，縮短學習落差，以確保基本學力。104 年度（截至 9 月底）受輔校數 3,359 校（國小 2,559 校、國中 800 校）、受輔人次 21 萬 793 人次（國小 13 萬

8,473 人次、國中 7 萬 2,320 人次)。以下謹就辦理情形與精進作為分述如下：

一、補救教學辦理現況

- (一)落實及早發現即時補救觀念：由於學生學習具有個別差異，教師應具備差異化教學能力視學生學習情形彈性調整教學內容與方式。在課堂中如發現學生有學習落後情形，應即時予以協助；如學生已發生學習困難並有嚴重落後情形，必須提供額外的教學措施，針對所缺少之基礎概念或先備能力進行指導，才能減低其學習困難，即可參加課後的補救教學。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3 項規定，補救教學實施時間於正式課程（課程綱要之學習總節數內）或課後實施至多 2 節，國小週三下午至多 3 節、週六至多 4 節、寒暑假以每日實施半日至多 4 節為限。因此，補救教學於課中及課後時間皆可辦理。
- (二)採行小班教學符合學習所需：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項指出，每班以 10 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 12 人，最少不得低於 6 人。但有成班困難之偏遠、小型學校或其他特殊情況，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得依實際情形編班。其次，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受輔科目實際程度進行編班，並得採跨年級方式實施；班級人數未滿 6 人時，可採同年段混合編班。據此，已授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學校因地制宜及視學生需要彈性編班。
- (三)依學生程度進行課程設計：經學校提報參加本部建置之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篩選測驗學生，該系統提供學生個人診斷報告書，除記載評量成績、未達到能力指標外，同時提供施測後回饋訊息及教材連結，讓教師依診斷報告書瞭解學生學習情形，進而依學生程度選擇適性教材與調整教學輔導策略。各縣（市）政府與學校亦可從該系統查看每位學生參加補救教學學習情形，以進行學力監控。
- (四)穩定學習持續進步：補救教學係「測驗-教學-再測驗」之歷程，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從班級中提報國語文、英語及數學各科後 25%至 45%之學生參加篩選測驗，再由篩選測驗不通過學生進行補救教學。103 學年度國語文、數學及英語之進步率分別為 51.82%、57.65% 及 49.99%，顯示學習落後學生經參加補救教學後逐漸進步。
- (五)擴展多元化師資：現行擔任補救教學人員包含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教師、大學生及社會人士等，依身分條件必須參加 8 小時或 18 小時課程研習，以具備補救教學基本知能；再者，本部亦每年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經費，藉以強化教師教學能力，達到學生有效學習。此外，本部建置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資源平臺，設有人才招募專區，提供學校刊登補救教學師資職缺，爰有意從事補救教學之儲備教師可透過此一管道至偏遠地區進行教學服務。

二、有關儲備教師部分，我國目前師資培育制度為多元、儲備制，教師資格檢定通過者取得教師證書，並具參加教師甄選資格，且依甄選結果決定受聘與否，不保證就任教職。本部已建立並有效運作師資供需評估機制，評估分析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教師供需情形，並研擬師資培育因應對策。我國儲備教師安全量為 42,621 人，其中約有 2 萬人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擔任代理代課，餘多數均已在各行各業就職，現今已無儲備教師過多現象。為充實偏遠地區師資需求，於師資培育階段努力方向如下：

- (一)於師資職前培育課程及服務學習部分，加強補救教學相關知能；其次，透過公費師資生制度、卓獎師資培育獎學金、史懷哲計畫、實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師資生參與弱勢學生輔導機會。此外，推動師資培育大學認養方案，透過師資培育大學認養偏鄉中小學，師資生至偏鄉進行教育實習，支援教學需求。
- (二)精進師資培育公費制度，以完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養成與留任，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尚有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師資需求，得依公費分發辦法提報公費生名額，經本部調整核定分配至相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並作為分發服務之依據，俾保障偏遠及特殊地區學校穩定師資來源與學生受教權益。近年公費師資需求提報穩定成長，102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由 220 名增加至 317 名。且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00027B 號令修正發布辦法，將公費生義務服務年限由至少 3 年延長為至少 4 年，以紓緩偏鄉教師流動率高問題。
- (三)持續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具備雙（多）元專長公費師資需求，以因應偏鄉小校教師須配授專長以外課程教學，俾提升偏鄉地區教育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

三、補救教學精進作為：為提升現行補救教學執行成效，進一步調整相關策略概述如下：

- (一)檢視法規內容：為達補救教學政策發展與強化學生基本學力目標，本部刻正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朝向擴大受輔對象、調整測驗內容及測驗方式等，以符合教學實際所需。
- (二)調整各項檢測時程：為及早即時發現學習低成就學生，儘速安排補救教學課程，自 105 年起將原 9 月篩選測驗提前至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末、原 2 月及 6 月之成長測驗調整至每學年度第一學期末進行。此項調整除可將當學年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篩選出來，並可即時規劃於暑假開始辦理補救教學課程。
- (三)提高篩選測驗標準：為確保學生基本學力，將針對不同教育階段學生所應具備基本學力設定不同通過標準，藉以確保每個教育階段學生具有基礎學力。
- (四)優化基本學習內容與教材：配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所需，修訂補救教學基本學習內容，採分級概念建置目錄索引，以利教師教學或學生學習之教材選擇。此外，逐步彙整縣（市）政府研發課程教材，統一放置網站中，提供各縣市師生廣為運用。
- (五)鼓勵學校辦理提升補救教學課程實驗計畫：除有既定之基本學習內容與民間團體之課程教材外，鼓勵學校善用補助經費針對地區特性、不同年級、不同科目學習特性、不同落後學生之學習特質研發各項實驗性課程計畫或教學策略作為，發展各項課程與教學多元性。
- (六)鑑於補救教學係確保學生學力品質之後端補救作為，為整體奠定學生學習能力與教師教學能力，本部從學力監測及早改善、適性學習多元發展、專業強化創新實驗與教師熱情志工陪伴面向，刻正規劃「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學習精進計畫」，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與

教師有效教學，期能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其中，有關確保學生學力部分，透過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與能力、奠定數學基礎概念-推動就是要學好數學計畫；研發英語數位自學平臺、建置國語文識字能力評估系統與學生學習成就預警系統等，藉由閱讀、數學及英語等計畫活動之推動與系統資源之建置，奠定學生學習能力與基礎學力，降低補救教學之發生。此外，持續規劃多元學習活動，如英數營隊、夏日樂學試辦計畫等，拓展與豐富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學習樂趣；並建立學伴支援系統，包含班級內小學伴、大學校院之大學伴輔導、數位學伴之遠距教學、國際學伴之交流等，提供學生不同面向之學習支持。希冀藉由此計畫之推動，全面奠定學生基礎學力，並縮短各地區間學生學習落差。

(三十四) 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81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5-224)

孫委員就「我國高齡人口比率持續增加，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總預算各項政事支出中社會保險支出比重不斷攀升，針對高齡化可能對社會保險產生衝擊，相關單位應檢討現行社會保險養老政策，並提早因應可能之財政負擔，以維護國民老年經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因應我國高齡人口比率逐年增加，且近年來快速之都市化、現代化發展，家庭扶持老人之傳統功能漸趨式微，子女供養老人比例逐年下降，因此提供老年國民生活之經濟安全保障，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體系中重要之一環，爰政府於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國民年金保險（下稱國保），期能以社會保險保障國人老年基本經濟安全。
- 二、國保以社會保險方式辦理，財務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為確保國保基金財務之健全，並減輕開辦初期被保險人保費負擔，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明定國保費率採漸進式階梯調整方式辦理，亦即施行第一年為 6.5%，於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至上限 12%。但保險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二十年保險給付時，不予調高。爰本部將定期辦理國保財務之精算，適時檢討國保費率，並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加強資金投資運用效率，增加基金收入，以確保國保財務之健全。
- 三、至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包含中央應補助保險費、年金給付差額、保險人人事行政管理經費），國民年金法第 47 條已明定其財源依序為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收入、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及編列公務預算，本部將審慎評估調增營業稅徵收率 1%之影響及適當時機，適時建議行政院調增營業稅，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避免編列公務預算排擠政府其他政事支出。